

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第五條 幼兒於學期中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退費方式，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一) 當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費。

(二)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費三分之二。

(三) 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費二分之一。

(四)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

(一) 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二) 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三)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非營利幼兒園於前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所繳費用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前二條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三、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收費金額辦理。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標準規定，而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八款情形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